附件2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强化政策激励导向，聚焦重点发展领域，服务浙江发展，鼓励开放合作，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指导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审核年度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奖励规则、标准和程序的制定、奖励评审工作的组织以及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宁波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设立一项科学技术奖。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科技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项，应当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开展奖励活动，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类别：

（一）浙江科技大奖；

（二）自然科学奖；

（三）技术发明奖；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浙江科技大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2项。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0项，二等奖不超过90项，三等奖不超过180项。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年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

第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者团队：

（一）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特别是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并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三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个人或者组织：

（一）与我省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我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我省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作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定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果，可以制定符合其特征的评价标准，以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要。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以成果应用推广为导向。

第三章 提名

第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评审工作启动前，明确提名的规则和程序，并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不受理自荐：

（一）我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三）浙江科技大奖获奖人或者获奖团队第一人；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五）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六）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

（七）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具有提名资格的其他机构和部门。

第十七条 提名者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对象的真实情况，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由第三方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审计等相关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出具客观、真实的报告。

第十八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提名为浙江科技大奖候选者。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提名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成果，不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其主要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标准、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候选项目的支撑材料。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重复提名为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依法应当履行社会责任而未履行的。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是单位的，应当在提名前将候选者的主要情况在提名单位以及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提名者是专家的，在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材料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者主要情况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行业评审、综合评审，分别由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评审工作按照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分类分级评价标准进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一）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

（二）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按照行业分类，由各行业评审组进行评审。

通过行业评审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主要情况以及奖励等级建议，应当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通过行业评审的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建议方案，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议后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授奖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浙江科技大奖奖金每项300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每项分别为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5万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奖金每项10万元。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级财政专项安排。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浙江科技大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享有、获奖团队共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共享，奖金由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享有、获奖组织共享。

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

第三十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学技术奖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讨论、打分、投票等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联系方式。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和投诉，由其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也可以直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提名者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协助他人谋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的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相关候选者的参评资格；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为参加省科学技术奖评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审计等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诚信承诺制度，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违法情形的个人、组织，记入诚信记录，并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禁止其3至5年内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6至10年内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止其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社会力量在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并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4年7月28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325号）同时废止。